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7月3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新余火星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394号），现将批复的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新余火星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26,884,301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56,000万元。

三、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六、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七、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上述核准批复文件要求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尽快办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实施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